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個人實驗教育</u>申請 作業流程圖

申請方式說明:

- 1.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 成年之學生本人於 每年4月16日至30 日或10月17日至31 日提出申請。
- 2.檢附文件:
 - (1)申請書。
 - (2)學生戶籍資料影本 (最近三個月內 的學生戶籍謄本< 需含詳細記事>或 戶口名簿影本,如 戶口名簿已請領 超過三個月另請 檢附戶口名簿請 領紀錄查詢截圖< 查詢網址: https://www.ris.go v.tw/app/portal/58 1>)、申請人身分 證影本、申請人學 經歷證明文件影 本。
 - (3)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市政府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於每年2月底前

户籍位在桃園市且有意申請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國中小: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學生設籍學校受理申請。
- 2. 高中職:
 - (1) 不與學校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代碼 A>、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
 - (2) 擬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含4月份申請之升高一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代碼 A〉、合作計畫(草案)〈代碼 B〉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合作學校受理申請(升高一新生尚未確定入學學校則交至本市承辦學校一平興國小,並於實驗教育計畫〈代碼 A〉通過後,由合作學校另送經校內會議審議之合作計畫〈代碼 B〉等相關資料予本府教育局許可後進行合作。)。
 - (3) 擬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代碼 A〉、合作計畫(草案)〈代碼 B〉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於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由合作學校另函送經校內會議審議之合作計畫〈代碼 B〉等相關資料予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

